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1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徐甄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
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甄伶於民國113年05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
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

01 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02 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3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4 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6 新臺幣89,256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7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08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9 清償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